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 1940) 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評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 1940) (該公司) 。

和解

該公司同意以和解方式處理這次紀律行動。其承認違反下述違規事項及接受上市委員會的制裁。

實況概要

該公司透過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首次公開招股，集得所得款項淨額 3.159 億港元。根據其招股章程，該公司計劃(i) 於上市後運用現有資金向上市前股東派付已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 2.677 億元 (相當於 3.099 億港元) 及(ii) 將逾九成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天然氣生產廠房。

在上市前向聯交所提交的預測中，該公司預料，如不計及上市所得款項，2020 年 12 月底前營運資金將不敷應用。

.../2

臨近上市前，該公司動用很大部分資金提供三筆無抵押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 1.18 億元（有關貸款）。該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訂立有關的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陳大維先生（該公司時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代表該公司授出有關貸款，但沒有按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尋求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亦沒有諮詢該公司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有關貸款本應於該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有關貸款規模龐大，佔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逾 36%，以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逾 31%。

無抵押的有關貸款令該公司要承受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尤其是，即使有關貸款於上市後不久便到期償還，但一旦被拖欠還款，將大大影響該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能否及時應付其已知的日後現金需要，包括該公司的派息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這些都是投資者要作出投資前對該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及潛在風險作出知情評估的重大資料。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的審核期間，該公司前核數師注意到有關貸款均已逾期，但該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核數師查問有關貸款及相關資金轉移的情況，並於原定通過 2020 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兩日要求董事會安排進行獨立調查，以處理未解決的審核事宜，包括與有關貸款相關的事宜。

因此，該公司未能及時發布及/或寄發以下業績及報告（有關業績及報告）。該公司並無就延遲刊發及/或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的違規行為抗辯：

財務業績/報告	結算日	到期日	發布日期	延遲時間
2020 年全年業績	31/12/2020	31/3/2021	1/4/2022	12 個月
2020 年度報告	31/12/2020	30/4/2021	28/4/2022	11 個月
2021 年中期業績	30/6/2021	31/8/2021	1/4/2022	7 個月
2021 中期報告	30/6/2021	30/9/2021	28/4/2022	6 個月

有關業績及報告顯示該公司於上市後並無悉數支付已宣派股息。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公司通訊包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關申請上市的同等文件。

第 11.07 條規定，招股章程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其中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資料。

聯交所當時的指引信 GL86-16 及 GL98-18 就聯交所預期上市文件應有的資料提供指引，包括披露有關上市申請人財務狀況的資料及上市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上市申請人的重大風險；及清楚披露上市申請人應付已知或有合理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風險因素披露不應局限於被視為相當有可能出現的風險。若有個別風險出現時會對上市申請人構成重大影響，則即使發生機會不大上市申請人亦應披露。

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規定了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報告的刊發及 / 或寄發時間。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

該公司未有及時刊發及 / 或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因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第 13.48(1)條、第 13.49(1)條及第 13.49(6)條。

披露不準確、不完備兼有誤導的資料

招股章程的內容必須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真實及準確的資料，好讓他們對發行人及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適當知情評估。在此個案中，該公司動用很大部分資金提供三筆無抵押貸款而沒有披露。有關貸款佔預期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逾三分之一。

有關貸款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其能否及時應付已知的日後現金需要（包括派息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重大影響。該公司動用很大部分的資金提供有關貸款、有關貸款並無抵押及其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風險及影響，全屬投資者衡量是否作出投資時務必掌握以對該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重要資料。

該公司的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所有使投資者對該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及活動以及對其未來現金需要的潛在風險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的必要資料。招股章程的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有誤導成份。

因此，該公司因其在招股章程上的披露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 (2) 及 11.07 條。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2 月 27 日